

2023年杭州卖车流程 汽车买卖合同(大全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杭州卖车流程篇一

买受人：_____

一、汽车金额：_____

二、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_____交车时间：_____

付款方式：_____付款时间：_____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1) 销售发票；

(2) (国产车) 车辆合格证、(进口车) 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 说明书；

(5) 随车工具及备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_____

五、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效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杭州卖车流程篇二

出卖人：

买受人：

汽车品牌型号颜色价格备注

交车地点： 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1)销售发票；(2) (国产车) 车辆合格证、(进口车) 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 说明书；(5) 随车工具及备胎；(6)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杭州卖车流程篇三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_____ 护照_____ 永久居留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 出厂时间：_____

首选颜色：_____ 次选颜色：_____

车辆单价：_____元，大写_____。

数量：_____台。

车辆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运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附件二）

乙方在签定合同时即付定金：_____元，在结算时冲抵车款。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 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汽车消费贷款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首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余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乙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向金融机构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 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

3. 分期付款方式：

(1)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1. 交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2. 提车方式：乙方自提或甲方送车上门

3. 交车地点：_____

4. 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或（2）_____公里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 销售发票。

(2) （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 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 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 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1.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以及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厂家，政府机构和其它相关部门造成不能交货或延误交货，卖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的一方，应在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 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汽车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结论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1.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关于车辆更换和退货，生产厂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生产厂没有规定的，且乙方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的，则按以下约定执行：在车辆使用半年□1年□1年半□（选1项，下同）或行驶1.5万公里□2万公里□2.5万公里□内（车辆使用年限与行驶公里以先到为准），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或同一关键零件、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3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后仍未排除故障无法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6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6次□后仍不能正常行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车或退车。

2. 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但应减去乙方使用该车产生的合理折旧费：_____。

3.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授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修理单位应出具相应的修理单据和发票。

4. 由于人为损坏或使用、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装潢、改装、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5.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1.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银行迟延履行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_____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

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____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4. 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理。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_____ □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不得采取恶意损毁对方名誉或妨碍经营、生活的行为，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厦门市汽车流通协会汽车消费纠纷调解中心或消费者保护组织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双方当事人不同意仲裁条款可另行协商其它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的方式为：_____。

1. 双方前列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_

杭州卖车流程篇四

出卖人： 合同编号：

买受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 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品牌 型号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车架号 海关单号 商检单号 颜色 价格 备注

二、 交车地点、方式：

交车地点： 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三、 质量、维修：

1、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

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1)销售发票；(2) (国产车) 车辆合格证、(进口车) 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 说明书；(5) 随车工具及备胎。(以上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易市场主办单位留存一份(市场留存期一年)。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 出卖人：

买受人姓名(章)： 出卖人姓名(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杭州卖车流程篇五

甲方(出卖人)：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买受人)： _____

国籍： _____

性别： _____

住所(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汽车

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

首选颜色：_____

次选颜色：_____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_____元，大写_____

数量：_____台

车辆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运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协议(见附件二)，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年 月 日前支付。乙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质量

年 月 日前。

乙方(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杭州卖车流程篇六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购买乙方所有的机动车一辆：

发动机号码：_____（拓印粘贴）

底盘号码：_____（拓印粘贴）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车款人民币_____万元。
包括三部分： 定金、第一笔车款和其余部分车款。

第三条甲方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本合同生效当日付定金_____万元，三日内再支付第一笔车款现金_____万元；其余部分车款在该车办理转户手续前全部付清。

第四条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车款之日，应立即交付无瑕疵的车辆及随车工具。瑕疵保证期为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并且保证他人对该车无任何权利要求。

第五条办理转户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应交付给甲方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

第七条乙方应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

第八条甲方违反本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授权签字人）：_____

住址：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授权签字人）： _____

住址：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杭州卖车流程篇七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买受人)： _____

住所(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口 护照口 永久居留证口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_____

生产厂名称： _____

出厂时间： _____

首选颜色： _____

次选颜色： _____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 _____元，大写_____。

数量： _____台。

车辆总价： _____元，大写_____。

运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附件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在签定合同时即付定金：_____元，在结算时冲抵车款。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 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汽车消费贷款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首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余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乙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向金融机构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 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

3. 分期付款方式：

(1)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

币_____元，大写_____。

(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2. 提车方式：乙方自提口甲方送车上门口

3. 交车地点：_____

4. 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口(2)_____公里口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 (国产车) 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 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 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 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 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五条 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

1.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以及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厂家，政府机构和其它相关部门造成不能交货或延误交货，卖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的一方，应在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六条 质量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 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汽车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结论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七条 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关于车辆更换和退货，生产厂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生产厂没有规定的，且乙方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的，则按以下约定执行：在车辆使用半年□1年□1年半□(选1项，下同)或行驶1.5万公里□2万公里□2.5万公里□内(车辆使用年限与行驶公里以先到为准)，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或同一关键零件、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3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后仍未排除故障无法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6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6次□后仍不能正常行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车或退车。

2. 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但应减去乙方使用该车产生的合理折旧费：_____。

3.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授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修理单位应出具相应的修理单据和发票。

4. 由于人为损坏或使用、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装潢、改装、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5.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_____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

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____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4. 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理。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特别约定：_____。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不得采取恶意损毁对方名誉或妨碍经营、生活的行为，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厦门市汽车流通协会汽车消费纠纷调解中心或消费者保护组织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双方当事人不同意仲裁条款可另行协商其它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的方式为：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1. 双方前列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杭州卖车流程篇八

订立合同双方：

买受人（全称）：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招待；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备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

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醛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3) 买受人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

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x□项执行：

（1）按政府定价执行；

（2）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招待仲裁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受买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杭州卖车流程篇九

卖方：_____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就汽车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二、付款方式、期限

三、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四、验收方法

五、其他约定事项

1、买方自提车及公路代运，按交货期款到后发车。

2、卖方代运，以卖方委托铁路起运日为交货期，货款及运杂费等发车后向买方办理托收承付。

3、卖方为买方代运和代押运的汽车，卖方除向买方核收运费和运输保险费外，每辆另收厂内吊装费和押运费_____元/辆。

4、产品质量：按卖方规定的出厂检验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按卖方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5、单价内不含车辆购置附加费。

六、违约责任：卖方逾期交货（铁路运输等不可抗拒原因除

外) 应向买方付违约金_____元/辆。买方逾期提货, 按到
期合同货款的_____ %向卖方付违约金_____元/辆, 并
付_____ %利息(月息)。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
如需修改或终止,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具修订或撤销的协议
书。一方因故要求变更合同, 应在交货期前45天以函(电)
向对方协商。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
一致意见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其余为副本
(副本三份)。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